MAY18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L-A-, INC. 案 日期：2017年5月1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非营利教育组织，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该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具备必要的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相关信函充分证明了受益人的技能。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合格受益人给予分类。8 C.F.R. § 214.2(o)(3)(ii)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是指卓著。卓著是指在艺术领域具有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

关于 C-L-A-, Inc. 案

艺术包括任何创造性活动或事业的领域，例如但不限于美术、视觉艺术、烹饪艺术和表演艺术。

8 C.F.R. § 214.2(o)(3)(iv)的规定确立了判定受益人是否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受益人曾获得特定领域内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为该奖项或奖品的获得者（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的文件材料来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的认可。8 C.F.R. § 214.2(o)(3)(iv)(A)。如果申请人不提供此信息，则该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v)(B)(1)-(6)所列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如果申请人表明某些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该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14.2(o)(3)(iv)(C)。

提交与至少三项标准相关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此外，我们已裁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 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同上。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供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该事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致力于培训和扶持歌剧演唱者的非营利组织。作为这些服务的一部分，它为他们匹配在法国和意大利的声乐教练。它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艺术总监助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O和P分类补充）上的职责包括发展该实体“ 在美国作为表演者、活动组织者和发展助理的法国艺术和教育活动 ”。随附的说明信表明，受益人将利用其歌剧经验“ 帮助获得基金会赞助，以资助[申请人]在欧洲至关重要的声乐培训项目 ”。更具体地说，受益人将“ 在申请人的音乐会上表演、教授大师班、建立和发展与艺术赞助人的联系，并通过媒体网络推广该组织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相关经验源自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歌唱家的职业生涯。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满足任何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审查了提交给审理主任的证据，指出该申请得到了专家的支持，并提供了新的证据附件。申请人指出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的作者 未涉及

。

关于 C-L-A-, Inc. 案

监管标准；相反，她表示 对“ 基于艺术能力批准此申请没有异议 ”。然而，咨询意见是建议性的，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8 C.F.R. § 214.2(o)(5)(i)(D)。申请人仍有责任提供除咨询意见之外法规所要求的特定文件材料。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直接涉及监管标准。8 C.F.R. § 214.2(o)(3)(iv)的规定解释称，申请人必须通过特定类别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而不是依赖对才能和成功的一般性肯定。基于下述理由，虽然我们认定受益人满足两项标准，但申请人未提供满足第三项标准的材料。此外，申请人未充分阐明受益人作为艺术总监助理将如何继续在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歌唱）工作，而其他职责仅附属于或与该活动相关。

最后，记录未包含若干外文文件的完整、经认证的翻译，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8 C.F.R. § 103.2(b)(3)。那些没有翻译的证据附件证明价值有限，我们的讨论将侧重于英文或附有合规翻译的项目。

A. 资格标准

1. 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记录中包含若干作为奖项提供的外文证书。那些具有完整、经认证翻译的包括：

1. 2004年 在 的 在

2. 2004年 在 由 赞助 和
3. 2002年 在

问题在于这些证书中是否有任何一项是特定领域内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8 C.F.R. § 214.2(o)(3)(iv)(A)。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任何音乐界的鉴赏家都知道，所有那些法国和国际比赛的奖项都是由古典音乐界杰出名人组成的评审团颁发的。 ”然而，记录其重要性是申请人的责任。

根据记录中的证据附件， 对18至36岁的候选人开放。获胜者将应要求获得邀请，参加 该 比赛对

。

关于 C-L-A-, Inc. 案

任何年满18岁的人开放，从他们的视频片段中选出10名注册者参加决赛。 的赞助商 是一个约50个比赛的伞形组织。关于规则，有关谁有资格参赛的信息并不证明奖项本身的认可度。申请人未通过例如可能反映其知名度的活动新闻报道来记录该领域对这些证书的知晓。 纽约 的总裁列出了受益人的奖项，但未讨论其在领域中的意义。在没有独立、客观证据佐证受益人奖项重要性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满足法规的明文规定。

2. 替代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记录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它必须满足至少三项替代标准。以下是对这些标准的讨论。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背书证明。8 C.F.R. § 214.2(o)(3)(iv)(B)(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过往演出的主导性或主演性质，也未指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参与的具体制作或活动。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

申请人提供了一些其过往演出的评论。例如，他未提供来自[已隐去]的评论的完整、经认证的译文，该评论系从[已隐去]复制到一封电子邮件中的博客内容，也未提供对[已隐去]的评论，或[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文章。如前所述，根据法规，我们需要此类译文才能考虑此类证据。8 C.F.R. § 103.2(b)(3)。因此，这些材料不满足本项标准。

[已隐去]的一篇评论赞扬了受益人在一处私人住宅的演出。评论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该活动享有杰出声誉。申请人还提供了对受益人在一部[已隐去]歌剧录音中演出的评论，该录音由[已隐去]录制。尽管评论意见是正面的，但并未将该录音单独列为具有杰出声誉者。同样，[已隐去]的一篇对[已隐去]的评论提到受益人为[已隐去]，并赞扬了该演出的“ 半舞台化 ”呈现。然而，该评论并未表明杰出声誉，例如未讨论与该演出场所相关的声望，该场所位于[已隐去]，隶属于[已隐去]。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曾担任[已隐去]等著名比赛的评委。我们无法找到英文文件或

。

Matter of C-L-A-, Inc.

译文以确认这一角色。在没有对这一参与程度的佐证以及与比赛声誉相关的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

最后，该法规不仅要求过往参与符合条件的制作或活动，还要求提供受益人将继续这一参与程度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即指明受益人将以主导或主演角色参演的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记录支持该认定。在申请表的O和P类补充表中，申请人在表格要求说明活动性质之处仅重复了职位名称。

最初的附信表明，受益人将在申请人位于美国的纽约和[已隐去]的音乐会上演出。然而，记录中没有任何广告、新闻稿、出版物、合同或背书来佐证其参与，或显示申请人活动的声誉。同样，关于未来演出的其他证据也缺乏对申请人参与的确认或有关活动声誉的材料。[已隐去]的音乐与艺术总监[已隐去]表示希望将受益人更广泛地纳入教会未来的节目安排。[已隐去]的杰出大学荣休教授[已隐去]确认，他已提名受益人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组织的音乐会系列中演出，但承认这些活动尚未安排。在没有更具体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角色的性质或计划活动的声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该外国人因其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表现为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性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8 C.F.R. § 214.2(o)(3)(iv)(B)(2)。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一份“ [已隐去] ”，这是一份归因于媒体文章的引文汇编。然而，该文件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因为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是提供评论性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本身的原件或副本，并附上按规定要求的完整、经认证的译文。参见8 C.F.R. § 103.2(b)(3)、(4)。我们将讨论那些包含符合法规材料的证物。

记录中包含对受益人演出的正面评论。例如，发布在[已隐去]的一篇评论确认，受益人“ 在其祖国法国颇有事业，并在那里和这里都获得了多个奖项。他对祖国[已隐去]的从容

1 该信函还称，受益人将为有志歌手教授大师班；然而，课程不属于制作或活动。
2 对网站[已隐去]的查看显示，它是一个个人博客。在没有更多信息的情况下，单个个人的意见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

Matter of C-L-A-, Inc.

堪称传奇，他已作为法国曲目的使者赢得了相当的声誉。”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发布这些评论的媒体的发行量、分发范围或覆盖面的信息。在没有关于这些网站的更多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这些评论表明国内或国际认可。

记录中还包含受益人撰写的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发表于[已隐去]的期刊上。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该期刊的信息，也没有任何其他信息解释为何选择受益人为作者能表明其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因此，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该外国人已经并将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中的文章证明。8 C.F.R. § 214.2(o)(3)(iv)(B)(3)。

审理主任此前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音乐俱乐部的杰出声誉，也未证明担任[已隐去]的客座讲师是该实体的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还认可了关于受益人在多个国家演出的陈述，但指出记录未记载受益人在特定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或其声誉。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与[已隐去]之间关于其担任抒情艺术家的服务的合同。申请人未记载该角色对[已隐去]的重要性，例如该机构雇用多少此类艺术家、该职位在组织层级中的位置，或受益人在该机构期间的贡献。记录中也不包含对该公司声誉的佐证。因此，受益人为[已隐去]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本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已隐去]任教。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该实体的信息，其中一些为外文且无译文。例如，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同时提到受益人和该基金会，但该信为外文，且未附有按规定要求的完整、经认证的译文。8 C.F.R. § 103.2(b)(3)。因此，该信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据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任何特定学校的职责满足本项标准。

关于未来角色，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所确认受益人将提供教学的三个学校的确认，即[已隐去]1

3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我们无法在记录中找到该信。

。

Matter of C-L-A-, Inc.

[已隐去]或[已隐去]。记录也未佐证担任客座讲师对这些机构而言是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关于受益人拟在申请人处担任的角色，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在美国不雇用任何人，这表明受益人的服务将对其美国运营至关重要。此外，受益人职责的性质与申请人的关键角色相符。然而，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是通过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发布在[已隐去]的评论称，申请人“ 对法国表演教学贡献良多 ”。然而，如上所述，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该网站覆盖面或重要性的信息。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该外国人拥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的证据，表现为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头衔、评级、领域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及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8 C.F.R. § 214.2(o)(3)(iv)(B)(4)。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支持依据该标准作出有利裁定。与该标准相关的证据由评论组成。并非所有评论都附有规定所要求的完整、经认证的译文。8 C.F.R. § 103.2(b)(3)。然而，如前所述，英文评论是有利的，将受益人描述为“ 抒情男高音 ”、“ 法国男高音中你所期望的一切 ”，甚至“ 传奇 ”。虽然申请人未证明所有评论都刊登在行业期刊或主要报纸上，但该法规允许来自“ 其他出版物 ”的报道。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关于关键性成功的平文要求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其从事领域内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成就的证据。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能够明确表明作者对外籍人士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申请人主张，这些信件和支持文件证明受益人享有“ 一定程度的专业认可 ”。记录中的信件均为有利。例如，[已隐去]确认受益人继承其父的传统赢得奖项，在国际上赢得自己的声誉。支持这些信件的证据包括我们上文讨论的奖项。虽然申请人未证明其中任何一项可与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相媲美，但该标准所涉及的是它们是否证明组织或该领域公认专家对成就的重大认可。例如，来自[已隐去]的材料表明，一个评委小组独家决定获奖者。其奖项“ 作为国际职业加速器，将最终获奖者引荐给艺术家管理机构的关注 ”。因此，记录支持以下结论：

4 申请人的总裁确认，他是全部三所院校的教职人员。

。

Matter of C-L-A-, Inc.

受益人已获得该领域专家的重大认可。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服务重大报酬的证据，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v)(B)(6)。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不包含与该标准相关的任何证据，且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申请人确实提供了受益人与[已隐去]以及[已隐去]之间的合同，以及一份无译文的外文文件，该文件可能代表[已隐去]与受益人之间的协议。另一份无译文的外文项目可能反映2012年的收入。

申请人列出的拟议工资为每月4,000美元。在另一封信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将获得 ”每小时100美元的私人声乐辅导服务、比赛和试镜准备、职业规划课程以及客座大师班教学服务报酬，以及每小时200美元的指挥和大师班教学报酬。5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该领域工资的任何信息，以便我们将受益人已获得或将获得的金额与之比较。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所需的初步证据。

3. 摘要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而法规要求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文件。因此，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提供必要的证据以支持其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申请。

B. 杰出能力领域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即将来美国“ 从事与一项或多项活动相关的服务 ”，并继续在“ 杰出能力领域 ”工作。8 C.F.R. § 214.2(o)(1)(i), (ii)。申请人必须说明活动或事件的性质、活动或事件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活动或事件的任何行程安排的副本。8 C.F.R. § 214.2(o)(2)(ii)(C)。虽然事件必须属于受益人的杰出能力领域，但一些无关活动可作为事件的一部分包括在内。具体而言，事件可包括与事件附带或相关的短期休假、宣传露面和中途停留。8 C.F.R. § 214.2(o)(3)(ii)（事件的定义）。

与受益人成就相关的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是其歌唱奖项及其表演评论。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在美国

5 通过使用被动语态，申请人未明确谁将补偿受益人。如果受益人将有多个雇主，每个雇主必须提交申请。8 C.F.R. § 214.2(o)(2)(iv)(B)。

。

Matter of C-L-A-, Inc.

表演的所需行程安排。8 C.F.R. § 214.2(o)(2)(ii)(C)。相反，它提到了受益人将表演的三场暂定安排的盛大慈善音乐会。受益人的一些其余职责与歌唱相关，包括教授大师班、6 声乐辅导和评审试镜。其他职责无关，例如审查试镜申请；为申请人研究赞助商、财务合作伙伴关系、资助和其他资助机会；以及促进文化交流。

在考虑与歌唱相关的活动（如教学）是否属于特定歌手的杰出能力领域时，我们审查全部证据。[已隐去]的执行主任确认，受益人此前曾参与该组织的大师班系列。这些材料提供了关于受益人作为教师经验的有限信息。如果没有关于受益人教学水平的更多细节，记录不足以证明教授大师班属于其杰出能力领域。即使我们得出相反结论，其其余职责与歌唱无关。虽然8 C.F.R. § 214.2(o)(3)(ii)中事件的定义允许与事件附带或相关的短期休假、宣传露面和中途停留，但申请人列出了众多与该条款中示例不可比的职责。这些职责包括审查试镜申请；为申请人研究赞助商、财务合作伙伴关系、资助和其他资助机会；以及促进文化交流。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即将来美国“ 从事与一项或多项活动相关的服务 ”，并在其中继续在“ 杰出能力领域 ”工作。8 C.F.R. § 214.2(o)(1)(i), (ii)。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包括若干文件的合格译文，以支持杰出能力个人的申请，且记录未确认该事件是受益人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从事活动、仅附带其他职责的事件。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L-A-, Inc., ID# 321152 (AAO May 18, 2017)

6 关于大师班，申请人提到在[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教学，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学校已同意与申请人签订合同以获得受益人的服务。如果受益人将直接为这些机构工作，它们必须各自为其提交申请。8 C.F.R. § 214.2(o)(2)(iv)(B)。或者，在涉及传统上自雇或使用代理人代表其与多个雇主安排短期就业的工人的案件中，代理人可以提交申请。8 C.F.R. § 214.2(o)(2)(iv)(E)。在本案中，申请人未遵守作为代理人提交人的文件要求。